

<b>化学品信息</b>	
化学品中文名:	丙酮
其他中文名:	二甲(基)酮;阿西通;2-丙酮
化学品英文名:	<b>acetone</b>
其他英文名:	Dimethyl ketone
CAS:	67-64-1
<b>成分/组成信息</b>	
纯品/混合物:	纯品
有害物成份 1:	丙酮
浓度:	
CAS No:	67-64-1
<b>危险性概述</b>	
危险性类别:	第 3.1 类 低闪点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 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 出现乏力、恶心、头痛、头晕、易激动。重者发生呕吐、气急、痉挛, 甚至昏迷。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后, 先有口唇、咽喉有烧灼感, 后出现口干、呕吐、昏迷、酸中毒和酮症。 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该品出现眩晕、灼烧感、咽炎、支气管炎、乏力、易激动等。皮肤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炎。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极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b>急救措施</b>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 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	饮水, 禁止催吐。如有不适感, 就医。
<b>消防措施</b>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蒸气比空气重, 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	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b>泄漏应急处理</b>	
应急行动: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飞尘或石灰粉吸收大量液体。用抗溶性泡沫覆盖, 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
<b>操作处置与储存</b>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戴安全防护眼镜, 穿防静电工作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 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29℃, 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b>接触控制/个体防护</b>	
MAC(mg/m <sup>3</sup> ):	-

PC-TWA (mg/m <sup>3</sup> ) :	300
PC-STEL (mg/m <sup>3</sup> ) :	450
TLV-C(mg/m <sup>3</sup> ):	-
TLV-TWA(mg/m <sup>3</sup> ):	1188
TLV-STEL(mg/m <sup>3</sup> ):	1780
监测方法: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 防 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b>理化特性</b>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 有芳香气味, 极易挥发。
pH 值:	无资料
熔点(°C):	-95
沸点(°C):	56.5
相对密度(水=1):	0.8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00
饱和蒸气压(kPa):	24(20°C)
燃烧热(kJ/mol):	1788.7

临界温度(°C):	235.5
临界压力(Mpa):	4.72
辛醇/水分配系数:	-0.24
闪点(°C):	-18
引燃温度(°C):	465
爆炸下限[% (V/V)]:	2.2
爆炸上限[% (V/V)]:	13.0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是基本的有机原料和低沸点溶剂。
<b>稳定性和反应性</b>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还原剂、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b>毒理学资料</b>	
急性毒性:	5800
<b>废弃处置</b>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b>运输信息</b>	

危险货物编号:	31025
UN 编号:	1090
包装类别:	II类包装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b>法规信息</b>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2); 危险化学品名录。

<b>化学品信息</b>	
化学品中文名:	<b>四氢呋喃</b>
其他中文名:	氧杂环戊烷
化学品英文名:	<b>tetrahydrofuran</b>
其他英文名:	Tetramethylene oxide;
CAS:	109-99-9
<b>成分/组成信息</b>	
纯品/混合物:	纯品
有害物成份 1:	四氢呋喃
浓度:	
CAS No:	109-99-9
<b>危险性概述</b>	
危险性类别:	第 3.1 类 低闪点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本品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吸入后引起上呼吸道刺激、恶心、头晕、头痛和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能引起肝、肾损害。液体或高浓度蒸气对眼有刺激性。皮肤长期反复接触，可因脱脂作用而发生皮炎。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作用。
燃爆危险:	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b>急救措施</b>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	饮水，禁止催吐。如有不适感，就医。
<b>消防措施</b>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易引起燃烧。接触空气或在光照条件下可生成具有潜在爆炸危险性的过氧化物。与酸类接触能发生反应。与氢氧化钾、氢氧化钠反应剧烈。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	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b>泄漏应急处理</b>	
应急行动：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
<b>操作处置与储存</b>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通常商品加有阻聚剂。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29℃，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b>接触控制/个体防护</b>	
MAC(mg/m <sup>3</sup> ):	-
PC-TWA (mg/m <sup>3</sup> ):	300

PC-STEL (mg/m <sup>3</sup> ):	450*
TLV-C(mg/m <sup>3</sup> ):	-
TLV-TWA(mg/m <sup>3</sup> ):	590
TLV-STEL(mg/m <sup>3</sup> ):	737
监测方法: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必要时配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b>理化特性</b>	
外观与性状:	无色易挥发液体, 有类似乙醚的气味。
pH 值:	5 (20%水溶液)
熔点(°C):	-108.5
沸点(°C):	66
相对密度(水=1):	0.8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5
饱和蒸气压(kPa):	19.3(20°C)
燃烧热(kJ/mol):	2515.2
临界温度(°C):	268

临界压力(Mpa):	5.19
辛醇/水分配系数:	0.46
闪点(°C):	-15
引燃温度(°C):	321
爆炸下限[% (V/V)]:	1.8
爆炸上限[% (V/V)]:	11.8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乙醚、丙酮、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作溶剂、化学合成中间体、分析试剂。
<b>稳定性和反应性</b>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酸类、碱、强氧化剂、氧。
避免接触的条件:	光照、空气。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过氧化物。
<b>毒理学资料</b>	
急性毒性:	1650
致突变性:	微生物致突变: 大肠杆菌 1 umol/L。
致畸性:	小鼠孕后 6-17 天经口给予最低中毒剂量 (TDL0) 2592 mg/kg, 致肌肉骨骼系统发育畸形。
致癌性:	大、小鼠吸入不同剂量, 按照 RTECS 标准可致肾、输尿管、膀胱、肝脏肿瘤。
<b>废弃处置</b>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把废液浓缩, 再在一定的安全距离之外敞口燃烧。

废弃注意事项: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b>运输信息</b>	
危险货物编号:	31042
UN 编号:	2056
包装类别:	II类包装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b>法规信息</b>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 0-9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2); 危险化学品名录。

化学品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	正己烷
其他中文名:	己烷
化学品英文名:	<b>n-hexane</b>
其他英文名:	hexyl hydride
CAS:	110-54-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纯品
有害物成份 1:	己烷
浓度:	
CAS No:	110-54-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1 类 低闪点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本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长期接触可致周围神经炎。急性中毒 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共济失调等，重者引起神志丧失甚至死亡。成人口服正己烷 50ml 可致急性中毒死亡。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出现头痛、头晕、乏力、胃纳减退；其后四肢远端逐渐发展成感觉异常，麻木，触、痛、震动和位置等感觉减退，尤以下肢为甚，上肢较少受累。进一步发展为下肢无力，肌肉疼痛，肌肉萎缩及运动障碍。神经-肌电图检查示感觉神经及运动神经传导速度减慢。
环境危害:	对大气可造成污染，对水生生物有毒作用。
燃爆危险:	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	饮水，禁止催吐。如有不适感，就医。
<b>消防措施</b>	
危险特性:	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强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用水灭火无效。
<b>泄漏应急处理</b>	
应急行动: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飞尘或石灰粉吸收大量液体。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b>操作处置与储存</b>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29℃，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b>接触控制/个体防护</b>	
MAC(mg/m <sup>3</sup> ):	-
PC-TWA (mg/m <sup>3</sup> ):	100[皮]

PC-STEL (mg/m <sup>3</sup> ):	180[皮]
TLV-C(mg/m <sup>3</sup> ):	-
TLV-TWA(mg/m <sup>3</sup> ):	176
TLV-STEL(mg/m <sup>3</sup> ):	-
监测方法:	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必要时,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b>理化特性</b>	
外观与性状:	高度挥发性无色液体, 有汽油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C):	-95.6
沸点(°C):	69
相对密度(水=1):	0.6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97
饱和蒸气压(kPa):	17(20°C)
燃烧热(kJ/mol):	4159.1
临界温度(°C):	234.8

临界压力(Mpa):	3.09
辛醇/水分配系数:	3.9
闪点(°C):	-22
引燃温度(°C):	225
爆炸下限[% (V/V)]:	1.1
爆炸上限[% (V/V)]:	7.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于有机合成, 用作溶剂、化学试剂、涂料稀释剂、聚合反应的介质等。
<b>稳定性和反应性</b>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卤素。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b>毒理学资料</b>	
急性毒性:	25000
亚急性与慢性毒性:	大鼠吸入 2.76g/m <sup>3</sup> /天, 143 天, 夜间活动减少, 网状内皮系统轻度异常反应, 末梢神经有髓鞘退行性变, 轴突轻度变化, 腓肠肌肌纤维轻度萎缩。
<b>废弃处置</b>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b>运输信息</b>	

危险货物编号:	31005
UN 编号:	1208
包装类别:	II类包装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b>法规信息</b>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2); 危险化学品名录。

<b>化学品信息</b>	
化学品中文名:	甲醇
其他中文名:	木精
化学品英文名:	<b>methyl alcohol</b>
其他英文名:	methanol
CAS:	67-56-1
<b>成分/组成信息</b>	
纯品/混合物:	纯品
有害物成份 1:	甲醇
浓度:	
CAS No:	67-56-1
<b>危险性概述</b>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 中闪点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 大多数为饮用掺有甲醇的酒或饮料所致口服中毒。短期内吸入高浓度甲醇蒸气或容器破裂泄漏经皮肤吸收大量甲醇溶液亦可引起急性或亚急性中毒。中枢神经系统损害轻者表现为头痛、眩晕、乏力、嗜睡和轻度意识等。重者出现昏迷和癫痫样抽搐。少数严重口服中毒者在急性期或恢复期可有锥体外系损害或帕金森综合征的表现。眼部最初表现为眼前黑影、飞雪感、闪光感、视物模糊、眼球疼痛、羞明、幻视等。重者视力急剧下降,甚至失明。视神经损害严重者可出现视神经萎缩。引起代谢性酸中毒。高浓度对眼和上呼吸道轻度刺激症状。口服中毒者恶心、呕吐和上腹部疼痛等胃肠道症状较明显,并发急性胰腺炎的比例较高,少数可伴有心、肝、肾损害。慢性中毒 主要为神经系统症状,有头晕、无力、眩晕、震颤性麻痹及视神经损害。皮肤反复接触甲醇溶液,可引起局部脱脂和皮炎。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
燃爆危险: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b>急救措施</b>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	催吐。2%碳酸氢钠洗胃,硫酸镁导泻。就医。
<b>消防措施</b>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	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b>泄漏应急处理</b>	
应急行动: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
<b>操作处置与储存</b>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b>接触控制/个体防护</b>	
MAC(mg/m <sup>3</sup> ):	-
PC-TWA (mg/m <sup>3</sup> ):	25[皮]
PC-STEEL (mg/m <sup>3</sup> ):	50[皮]
TLV-C(mg/m <sup>3</sup> ):	-
TLV-TWA(mg/m <sup>3</sup> ):	262[皮]
TLV-STEEL(mg/m <sup>3</sup> ):	328[皮]
监测方法: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b>理化特性</b>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C):	-97.8
沸点(°C):	64.7
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1
饱和蒸气压(kPa):	12.3(20°C)

燃烧热(kJ/mol):	723
临界温度(°C):	240
临界压力(Mpa):	7.95
辛醇/水分配系数:	-0.82~-0.66
闪点(°C):	12
引燃温度(°C):	464
爆炸下限[%(V/V)]:	5.5
爆炸上限[%(V/V)]:	44.0
溶解性:	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溶剂等。
<b>稳定性和反应性</b>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酸类、酸酐、强氧化剂、碱金属。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b>毒理学资料</b>	
急性毒性:	5600
亚急性与慢性毒性:	大鼠吸入 50mg/m <sup>3</sup> , 12 小时/天, 3 个月, 在 8~10 周内可见到气管、支气管粘膜损害, 大脑皮质细胞营养障碍等。
致突变性:	微生物致突变: 酿酒酵母菌 12pph。DNA 抑制: 人类淋巴细胞 300mmol/L。
致畸性:	鼠孕后 6-14 天吸入最低中毒剂量 (TCLo) 20000 ppm/7H, 致肌肉骨骼系统、心血管系统、泌尿生殖系统发育畸形。大鼠、小鼠孕后不同时间给予不同剂量, 可致内分泌系统、眼、耳、中枢神经系统、颅面部 (包括鼻、舌) 发育畸形。

其他:	大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0): 7500mg/kg(孕 7~19 天), 对新生鼠行为有影响。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0): 20000ppm/7 小时(孕 1~22 天), 引起肌肉骨骼、心血管系统和泌尿系统发育异常。
<b>废弃处置</b>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b>运输信息</b>	
危险货物编号:	32058
UN 编号:	1230
包装类别:	II 类包装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有毒品。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 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b>法规信息</b>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 0-9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2); 危险化学品名录。

化学品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	乙醇
其他中文名:	酒精
化学品英文名:	ethyl alcohol
其他英文名:	ethanol
CAS:	64-17-5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纯品
有害物成份 1:	乙醇
浓度:	
CAS No:	64-17-5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 中闪点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急性中毒 主要见于过量饮酒者,职业中毒者少见。轻度中毒和中毒早期表现为兴奋、欣快、言语增多、颜面潮红或苍白、步态不稳、轻度动作不协调、判断力障碍、语无伦次、眼球震颤,甚至昏睡。重度中毒可出现昏迷、呼吸表浅或呈潮式呼吸,并可因呼吸麻痹或循环衰竭而死亡。吸入高浓度乙醇蒸气可出现酒醉感、头昏、乏力、兴奋和轻度的眼、上呼吸道粘膜刺激等症状,但一般不引起严重中毒。慢性中毒 长期酗酒者可见面部毛细血管扩张,皮肤营养障碍,慢性胃炎,胃溃疡,肝炎,肝硬化,肝功能衰竭,心肌损害,肌病,多发性神经病等。皮肤长期反复接触乙醇液体,可引起局部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
燃爆危险: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b>消防措施</b>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	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b>泄漏应急处理</b>	
应急行动: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
<b>操作处置与储存</b>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b>接触控制/个体防护</b>	
MAC(mg/m <sup>3</sup> ):	未制定标准

PC-TWA (mg/m <sup>3</sup> ):	未制定标准
PC-STEEL (mg/m <sup>3</sup> ):	未制定标准
TLV-C(mg/m <sup>3</sup> ):	-
TLV-TWA(mg/m <sup>3</sup> ):	1880
TLV-STEEL(mg/m <sup>3</sup> ):	-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 防 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b>理化特性</b>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有酒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C):	-114.1
沸点(°C):	78.3
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59
饱和蒸气压(kPa):	5.8(20°C)
燃烧热(kJ/mol):	1365.5

临界温度(°C):	243.1
临界压力(Mpa):	6.38
辛醇/水分配系数:	-0.32
闪点(°C):	13
引燃温度(°C):	363
爆炸下限[% (V/V)]:	3.3
爆炸上限[% (V/V)]:	19.0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
<b>稳定性和反应性</b>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b>毒理学资料</b>	
急性毒性:	7060
亚急性与慢性毒性:	大鼠经口 10.2g/kg/天, 12 周, 体重下降, 脂肪肝。
致突变性:	微生物致突变: 鼠伤寒沙门(氏)菌 11 ppH。显性致死试验: 小鼠经口 1~1.5g/kg/天, 2 周, 阳性。细胞遗传学分析: 人淋巴细胞 2.5ppH/24h。姐妹染色单体交换: 人淋巴细胞 500ppm/72h。DNA 抑制: 人淋巴细胞 220mmol/l。微核试验: 狗淋巴细胞, 400umol/l。
致畸性:	猴孕后 2-17 周经口给予最低中毒剂量 (TDL0) 32400mg/kg, 致中枢神经系统和颅面部 (包括鼻、舌) 发育畸形。大鼠、小鼠、豚鼠、家畜孕后不同时间经口、静脉内、腹腔内途径给予不同剂量, 致中枢神经系统、泌尿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肝胆管系统、

	呼吸系统、颅面部（包括鼻、舌）、眼、耳发育畸形。雄性大鼠交配前 30 天经口给予 240g/kg，致泌尿生殖系统发育畸形。
致癌性：	IARC 致癌性评论：对动物致癌性证据有限。
其他：	小鼠腹腔最低中毒剂量(TDLO)：7.5g/kg(孕 9 天)，致畸阳性。
<b>废弃处置</b>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b>运输信息</b>	
危险货物编号：	32061
UN 编号：	1170
包装类别：	II 类包装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小开口铝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b>法规信息</b>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

	0-92); 危险化学品名录。
--	-----------------

化学品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	乙腈
其他中文名:	甲基氰
化学品英文名:	<b>acetonitrile</b>
其他英文名:	methyl cyanide
CAS:	75-05-8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纯品
有害物成份 1:	乙腈
浓度:	
CAS No:	75-05-8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 中闪点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乙腈急性中毒发病较氢氰酸慢,可有数小时潜伏期。主要症状为衰弱、无力、面色灰白、恶心、呕吐、腹痛、腹泻、胸闷、胸痛;严重者呼吸及循环系统紊乱,呼吸浅、慢而不规则,血压下降,脉搏细而慢,体温下降,阵发性抽搐,昏迷。可有尿频、蛋白尿等。
环境危害:	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或 5%硫代硫酸钠溶液彻底冲洗。如出现中毒症状给予吸氧和吸入亚硝酸异戊酯,将亚硝酸异戊酯的安瓿放在手帕里或单衣内打碎放在面罩内使伤员吸入 15 秒,然后移去 15 秒,重复 5-6 次。口服 4-DMAP (4-二甲基氨基苯酚) 1 片 (180 毫克) 和 PAPP (氨基苯丙酮) 1 片 (90 毫克)。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勿用口对口)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如果出现中毒症状,处理同皮肤接触。
食入:	如伤者神志清醒,催吐,洗胃。如果出现中毒症状,处理同皮肤接触。
<b>消防措施</b>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燃烧时有火焰。与硫酸、发烟硫酸、氯磺酸、过氯酸盐等反应剧烈。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氰化氢。
灭火方法:	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b>泄漏应急处理</b>	
应急行动: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
<b>操作处置与储存</b>	
操作注意事项: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自给式呼吸器或通风式呼吸器,穿胶布防毒衣,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还原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还原剂、酸类、碱类、易(可)燃物、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b>接触控制/个体防护</b>	

MAC(mg/m <sup>3</sup> ):	-
PC-TWA (mg/m <sup>3</sup> ):	10
PC-STEEL (mg/m <sup>3</sup> ):	25*
TLV-C(mg/m <sup>3</sup> ):	-
TLV-TWA(mg/m <sup>3</sup> ):	67
TLV-STEEL(mg/m <sup>3</sup> ):	101
监测方法: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毒物时, 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	穿密闭型防毒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彻底清洗。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 洗后备用。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互救。
<b>理化特性</b>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C):	-45.7
沸点(°C):	81.1
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42
饱和蒸气压(kPa):	13.33(27°C)

燃烧热(kJ/mol):	1264.0
临界温度(°C):	274.7
临界压力(Mpa):	4.83
辛醇/水分配系数:	-0.34
闪点(°C):	12.8
引燃温度(°C):	524
爆炸下限[% (V/V)]:	3.0
爆炸上限[% (V/V)]:	16.0
溶解性:	与水混溶, 溶于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于制维生素 B1 等药物, 及香料、脂肪酸萃取等。
<b>稳定性和反应性</b>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酸类、碱类、强氧化剂、强还原剂、碱金属、硫酸、发烟硫酸、氯磺酸、过氧酸盐。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氮氧化物、氰化氢。
<b>毒理学资料</b>	
急性毒性:	175
亚急性与慢性毒性:	猫吸入其蒸气 7mg/m <sup>3</sup> , 4 小时/天, 共 6 个月, 在染毒后 1 个月, 条件反射开始破坏。病理检查见肝、肾和肺病理改变。
致突变性:	性染色体缺失和不分离: 酿酒酵母菌 47600ppm。姐妹染色单体交换: 仓鼠卵巢 5 gm/L。
致畸性:	仓鼠孕后 8 天吸入最低中毒剂量 (TCLo) 5000 ppm/1H, 致中枢神经系统发育畸形。 仓鼠孕后 8 天吸入最低中毒剂量 (TCLo) 8000 ppm/1H, 致肌肉骨骼系统发育畸形。

致癌性: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ACGIH): 未分类为人类致癌物。
其他:	仓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O): 300mg/kg(孕 8 天), 引起肌肉骨骼发育异常。
<b>废弃处置</b>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焚烧炉排出的氮氧化物通过洗涤器除去。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b>运输信息</b>	
危险货物编号:	32159
UN 编号:	1648
包装类别:	II类包装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还原剂、酸类、碱类、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b>法规信息</b>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2); 危险化学品名录。

<b>化学品信息</b>	
化学品中文名:	苯乙烯
其他中文名:	乙烯基苯; 烯苯
化学品英文名:	<b>phenylethylene</b>
其他英文名:	styrene
CAS:	100-42-5
<b>成分/组成信息</b>	
纯品/混合物:	纯品
有害物成份 1:	苯乙烯
浓度:	
CAS No:	100-42-5
<b>危险性概述</b>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 高闪点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对眼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 高浓度时，立即引起眼及上呼吸道粘膜的刺激，出现眼痛、流泪、流涕、喷嚏、咽痛、咳嗽等，继之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全身乏力等；严重者可有眩晕、步态蹒跚。眼部受苯乙烯液体污染时，可致灼伤。慢性影响 常见神经衰弱综合征，有头痛、乏力、恶心、食欲减退、腹胀、忧郁、健忘、指颤等。少部分工人出现神经传导速度减慢。皮肤经常接触表现为粗糙、皸裂和增厚。
环境危害:	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容易自聚。
<b>急救措施</b>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 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	饮水，禁止催吐。如有不适感，就医。
<b>消防措施</b>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在硫酸、氯化铁、氯化铝存在下能发生猛烈聚合，放出大量热量。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	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b>泄漏应急处理</b>	
应急行动: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飞尘或石灰粉吸收大量液体。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b>操作处置与储存</b>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通常商品加有阻聚剂。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b>接触控制/个体防护</b>	
MAC(mg/m <sup>3</sup> ):	-

PC-TWA (mg/m <sup>3</sup> ):	50[皮]
PC-STEL (mg/m <sup>3</sup> ):	100[皮]
TLV-C(mg/m <sup>3</sup> ):	-
TLV-TWA(mg/m <sup>3</sup> ):	213
TLV-STEL(mg/m <sup>3</sup> ):	170
监测方法: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b>理化特性</b>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pH 值:	无资料
熔点(°C):	-30.6
沸点(°C):	146
相对密度(水=1):	0.99(25°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6
饱和蒸气压(kPa):	0.7(20°C)
燃烧热(kJ/mol):	4376.9

临界温度(°C):	369
临界压力(Mpa):	3.81
辛醇/水分配系数:	3.2
闪点(°C):	31
引燃温度(°C):	490
爆炸下限[%(V/V)]:	0.9
爆炸上限[%(V/V)]:	6.8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于制聚苯乙烯、合成橡胶、离子交换树脂等。
<b>稳定性和反应性</b>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酸类、卤素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	受热。
聚合危害:	聚合
分解产物:	
<b>毒理学资料</b>	
急性毒性:	1000
<b>废弃处置</b>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b>运输信息</b>	

危险货物编号:	33541
UN 编号:	2055
包装类别:	III类包装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薄钢板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花格箱；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b>法规信息</b>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 0-9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2)；危险化学品名录。

化学品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	正硅酸乙酯
其他中文名:	硅酸四乙酯; 四乙氧基硅烷
化学品英文名:	<b>ethyl silicate</b>
其他英文名:	tetraethyl orthosilicate
CAS:	78-10-4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纯品
有害物成份 1:	正硅酸乙酯
浓度:	
CAS No:	78-10-4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 高闪点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接触后能引起头痛、恶心和呕吐。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
燃爆危险: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 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	饮水, 禁止催吐。如有不适感, 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遇水能逐渐水解放出刺激性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氧化硅。
灭火方法:	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禁止用水、泡沫和酸碱灭火剂灭火。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毒面具，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MAC(mg/m <sup>3</sup> ):	未制定标准
PC-TWA (mg/m <sup>3</sup> ):	未制定标准
PC-STEL (mg/m <sup>3</sup> ):	未制定标准
TLV-C(mg/m <sup>3</sup> ):	未制定标准

TLV-TWA(mg/m <sup>3</sup> ):	未制定标准
TLV-STEL(mg/m <sup>3</sup> ):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应该佩戴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 防 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b>理化特性</b>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稍有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C):	-77
沸点(°C):	168
相对密度(水=1):	0.93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7.22
饱和蒸气压(kPa):	0.13(20°C)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闪点(°C):	40~45
引燃温度(°C):	260
爆炸下限[% (V/V)]:	0.9
爆炸上限[% (V/V)]:	5.75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主要用途:	用作耐热涂料、耐化学作用的涂料、有机合成中间体。
<b>稳定性和反应性</b>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氧化硅。
<b>毒理学资料</b>	
急性毒性:	6270
<b>废弃处置</b>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b>运输信息</b>	
危险货物编号:	33609
UN 编号:	1292
包装类别:	III类包装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b>法规信息</b>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 危险化学品名录。